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教育局九十六年五月九日北市教中字第0九六三三六四0八00號函略以：

(一) 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研訂本準則，查本市國民中學現行獎懲規範係依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教二字第二八四五七號函修正之「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惟部分要點規定業已不符時宜，故重新檢視並加以修正。

(二) 又因國中學生獎懲規定涉及學生身分之得喪、變更，應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爰將原行政規則位階之要點提升至自治規則位階，並依首揭國民教育法規定之授權，參酌現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草案。

(三) 本準則草案共計二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準則之立法依據及目的。
2. 第二條明定本準則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準則之用詞定義。
4. 第四條明定本準則獎懲學生之目的。
5. 第五條明定本準則獎懲所需考量之原則。
6. 第六條明定本準則獎懲輕重之參考。
7. 第七條明定本準則獎懲之種類。
8. 第八條明定本準則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之適

當輔導措施。

9. 第九條明定本準則輔導措施無效，視違規情節之輕重，採取之懲罰種類及特別處置。
10. 第十條明定學校對學生之獎懲應敘明理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11. 第十一條明定本準則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設置之相關規定。
12. 第十二條明定本準則獎懲會之任務。
13. 第十三條明定本準則獎懲會開會與決議之法定人數，並規範委員之迴避原則。
14. 第十四條明定本準則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時，應遵循之規範。
15. 第十五條明定本準則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之權利與義務。
16. 第十六條明定本準則獎懲會決議之處理方式及校長對決議結果之覆議機制。
17. 第十七條明定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提出申訴之救濟管道。
18. 第十八條明定本準則改過遷善機制。
19. 第十九條明定學校應依本準則訂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20. 第二十條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就部分條文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準則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育局訂定「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